

证券代码：002366

证券简称：台海核电

公告编号：2018-022

##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3月2日下午14:00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3月2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3月1日15:00至2018年3月2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地点：山东省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恒源路6号公司会议室

方式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主持人：董事长王雪欣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.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1 人，代表股份 112,726,81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.001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32,111,94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703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3 人，代表股份 80,614,86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2975%。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**议案 1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  
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2,722,9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5%；反对 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2,628,6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5%；反对 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. 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：殷长龙、李威
3. 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.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3 日